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329 号文核准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二期发行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5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考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在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4月23日